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15號

聲 請 人 鼎鈞節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濟吉

相 對 人 鼎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世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係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1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271號判決在案，有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法條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法院」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